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潘紹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(下稱受刑人)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檢察官不得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而須由受刑人自行決定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依其請求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後，法院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應執行刑。法院如遇有檢察官未經受刑人請求，逕依職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應以其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將該聲請予以駁回，始符合該法之本旨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

之一般洗錢既、未遂罪，雖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均經本院宣告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受刑人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；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強制性交罪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經本院量處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需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同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之。惟本案查無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的相關資料，難認受刑人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則檢察官逕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照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受刑人於本院意見調查表上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勾選「無意見」，與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是二回事，無從補正上開檢察官聲請之程式違背規定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6	日
				刑事第一庭	審判長法官			蔡名曜	
					法官			林宜民	
					法官			鄭永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①一般洗錢罪 ②一般洗錢未遂罪	強制性交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4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年（2次）
犯 罪 日 期		109.12.04~110.05.17	110年3月20日至110年5、6月間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1469號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538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491號	111年度侵上訴字第69號
	判決日期	111.12.22	112.09.14
確定判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
	確定日期	112.05.17	112.12.21
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445號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10萬元）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9號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）